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葉昇璋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31

傳真：03-5519043

電子信箱：10009852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4650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附件1

主旨：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（以下簡稱退撫法）支領定期性給付之領受人，因擬申請退休（職、伍）人員之遺屬年金，選擇放棄本人原支領之定期性給付相關執行事項，規定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01月09日部退三字第10846926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8年7月1日以後亡故退休（職）公務人員之遺族，領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相關定期性給付之遺族本人，須依退撫法規定選擇放棄應領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機關同意，始得擇領遺屬年金。另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政務退撫條例）第26條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教職員退撫條例）第45條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（以下簡稱服役條例）第37條亦訂有相同規定，其中政務退撫條例及教職員退撫條例規定，亦自108年7月1日起適用；至於服役條例規定，則自107年7月1日起適用。
- 三、茲因退撫法所定各項定期性給付領受權，經各該權責機關審定核給後，並無賦予領受人得放棄繼續領受給與權利之規定，亦未有相關放棄作業流程之規範。因此，為利依退撫法支領定期性給付之領受人，因擬申請退休（職、伍）人員之遺屬年金，選擇放棄本人原支領之定期性給付作業方式明確，爰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如下：
  - （一）適用對象：依退撫法規定所發給月退休（職）金、遺屬年金（含月撫慰金）、月撫卹金（含年撫卹金）及優惠存款利息之定期性給付領受人。

裝

訂

線

(二)適用條件：必須因前開退撫法、政務退撫條例、教職員退撫條例及服役條例規定，始得申請放棄。

(三)權益事項：

- 1、自領受人選擇放棄本人所領之退撫法給與之日起，喪失繼續領受之權利；其放棄支領月退休（職）金者，退撫法相關衍生之權利亦失所附麗（其遺族不得請領遺屬一次、年金等）。
- 2、前述選擇經本部審定生效後不得再選擇恢復發給。
- 3、原發放之給與計算至「放棄之前1日」止，已領給與未達依退撫法第27至29條、第45條及第62條規定計算之一次退休（職）金或一次撫卹金金額，或第75條規定計算之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者，亦不補發差額。

(四)申請程序：領受人填具選擇書(如附件)，向退休（職）人員服務機關提出申請，由服務機關彙送審定機關審定。

四、政務人員或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所領定期性給付之相關事項，均比照前開公務人員規定辦理。

五、檢附銓敘部來函供參。

正本：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